

华中科技大学文科学术丛书

宪政基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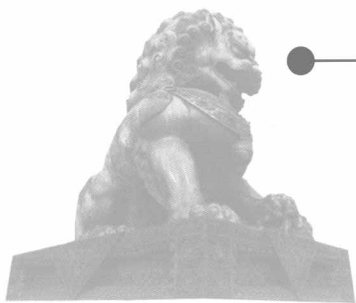
何士青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华中科技大学
文科学术丛书

宪政基础研究



●—— 何士青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政基础研究/何士青 著.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1 月
ISBN 978-7-5609-4694-8

I. 宪… II. 何… III. 宪法-研究 IV. 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8951 号

宪政基础研究

何士青 著

责任编辑:章 红

封面设计:潘 群

责任校对:祝 菲

责任监印:熊庆玉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0.25 插页:2 字数:247 000

版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2.80 元

ISBN 978-7-5609-4694-8/D·90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华中科技大学文科学术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刘献君

副主编 欧阳康

编 委 姜新祺 张建华 何锡章 张应强

张金隆 张 昆 徐长生 徐晓林

洪 明 尉迟治平 雷 洪 易继明

罗家详 樊葳葳

内 容 提 要

宪政一开始就与政治文明结下不解之缘,宪政建设既是迈向政治文明的必由之路,也是实现政治文明的重要标志。在当今中国,实现依宪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宪政国家已经成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课题。完成这项课题,既需要实践行动,也需要理性思考,以探究社会主义宪政存在的基础,确立社会主义宪政建设的路径。本著作以此为主题,借鉴国内外宪政研究的理论成果和宪政实践的经验教训,试图对宪政在何种条件下成为可能以及如何夯实宪政基础等问题作出回答。导论部分对宪政进行简要诠释,对宪政基础进行简要说明。第一至第六章对宪政基础进行详细阐释。第一章分析宪政的人性基础,指出“止恶扬善”是人性视野中的宪政功能、“以人为本”是宪政文明的人性之维;第二章分析宪政的经济基础,指出宪政根植于市场经济,推进中国宪政建设需要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第三章分析宪政的政治基础,指出民主是宪政的政治基础,推进中国宪政建设需要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第四章分析宪政的社会基础,指出公民社会是宪政的社会基础,推动中国宪政建设需要进一步发展公民社会;第五章分析宪政的理念基础,指出民主、法治、人权等理念是宪政的思想基础,推进中国宪政建设需要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第六章分析宪政的价值基础,指出国家共和是宪政的国家价值、公民幸福是宪政的人本精髓、可持续发展是宪政社会价值在当代的突出表现、公民美德是宪政的道德价值。结论是不同的宪政基础决定不同的宪政建设模式,西方宪政建设模式是自然演进型,中国宪政建设模式是政府推进型。

总 序

全面提高,在提高中发展

刘献君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们华中科技大学的前身华中理工大学以“敢为天下先”的勇气和进取精神,率先在全国理工科大学中开办文科,文科建设开始起步。1994 年初,以文学院(除经济学以外的所有文科)、经济学院(从经济与管理学院中分离出来)的成立为标志,我校文科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经过文科师生的共同努力,文科建设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至 2007 年 8 月,我校文科已拥有 2 个国家重点学科、6 个博士后流动站、4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3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73 个硕士点、26 个本科专业。

近 30 年的努力,我校文科建设取得了一些经验,其基本经验是:遵循“加强基础,面向社会,交叉见长,特色取胜”的发展方针,从高起点研究入手,尽快进入学科前沿,并依托学校工科、医科的强大优势,走学科交叉之路,发展具有自身特色的文科。具体表现在: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在全国首创了“网络新闻传播”专业,在新闻传播界树立了良好的文理交叉型教学与研究品牌;教育科学研究院强化研究特色,造就学科品牌,其“院校研究”异军突起,得到了国内外同行的认可;哲学系打造学科亮点,依靠特色取胜,在社

会认识论、生存哲学、科学技术哲学和生命伦理学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经济学院在张培刚和林少宫两位大师级学科带头人的引领下,在发展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研究方面走在了全国前列,2006年获得一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文系在科学研究方面体现出了传统与现代结合的特点,其汉语言文学学科稳步发展,先后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部级科研课题 20 余项,其中包括 2004 年首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汉语信息处理和计算机辅助汉语史研究”;社会学系高度关注社会发展,其移民研究、乡村治理研究在全国独树一帜;法学院则以科技法和经济法研究为突破口,立志创办全国一流的法学院;管理学院沿着“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目标,调整学科结构,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大力开展科学研究,连续 3 年的年科研经费超过 1 000 万元;公共管理学院依托学校理工科优势,把握公共管理的发展趋势,致力于信息技术在公共领域的运用,以“数字城市政府管理”作为自己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特色,取得了初步成效。

我校文科建设经过起步、发展,现在已经进入了提高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提高,在提高中发展”。

“全面提高,在提高中发展”,就是要在已经实现“重点突破”的基础上,努力克服学科发展不平衡的状态,大力加强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实现学科的均衡发展。

“全面提高,在提高中发展”,就是要有针对性地引进国内外知名学者,产生出更多的大师级学者,大力培养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各个学科形成一个高水平的教授群体。

“全面提高,在提高中发展”,就是要继续大力开展学术研究,要进一步加强基础理论研究,推动文、史、哲等基础学科的建设。基础学科的加强,是其他学科发展的重要前提。同时,要面向社会,大力开展应用研究,积极主动地去争取承担国家重大课题,从而通过我们的研究,为政府和社会有关方面的决策提供依据,推动社会进步和发展,为创建和谐社会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为了提高学术水平,推进文科建设,在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1995 年开始,我们出版了《华中理工大学文学院学术丛书》,2000 年以后,改为《华中科技大学文科学术丛书》,多部学术水平较高的专著先后问世。《华中科技大学文科学术丛书》的出版,在提高教师学术水平、推动学科建设、扩大我校文科学术影响、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等方面,产生了良好的作用。

学校已确定“综合性、研究型、开放式”的办学目标和“育人为本,创新是魂,责任以行”的办学理念,因此,学校在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文科的建设和发展。我们的文科教师要共同努力,产生更多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提高文科学术研究的水平,进一步促进文科“全面提高,在提高中发展”的进程。

2007 年 10 月 10 日

序(一)

任何社会现象的产生,都具有一定的基础,作为现代文明重要标志的宪政,更应如此。作者以《宪政基础研究》为其书稿命名,足见其立意高远!尤其是在弘扬和实践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当今时代,研究我国宪政的基础,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巨大生命力,具有重大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该著作在学术上至少有如下贡献。

1. 在一定意义上,该著作填补了我国在宪政基础研究上的“空白”,多年来,我国法学界对宪政规范研究比较充分,而对宪政基础研究却嫌不足;虽偶尔有人涉及,但散见于报纸杂志之中,很少有专著论及。作者对宪政基础所作的深入研究,实属难能可贵。

2. 该著作中“宪政的人性基础”一章,令人耳目一新。作者提出并阐释如下命题:“以人为本:宪政文明的人性之维”,“止恶扬善:人性视野中的宪政功能”,并对“人性善恶的评价标准”提出了富有新意的见解,足见作者独具匠心。

3. 该著作遵循党的十七大报告中“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的著名论断,论证了宪政的政治基础,阐释了民主政治是权利政治、民主政治是法治政治、民主政治是责任政治、民主政治是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等观点,表明了作者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深刻理解。

4. 该著作富有时代精神,提出并阐释了“宪政的社会基础”这一重大问题,并把宪政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直接结合起来,从而使宪政更具有活力。

综上,该著作观点鲜明、结构合理、文字通达,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以及重大理论和实践价值。当然,对个别问题还需深入研究。

李龙

2008. 2. 23

序(二)

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从宪法学视角来看，宪法实施的过程就是宪政建设的过程。如果在政治实践中宪法得到很好的实施，如果国家权力、公民权利及其两者之间的关系得到宪法的有效调控和调整，那么宪法和宪政的共同价值目标——民主、自由、人权、公平、正义、秩序等就能得到实现。目前，中国宪法实施和宪政建设的必要性已经成为政府和民众的共识，但中国宪政建设何以可能以及如何推进等则成为亟待回答的问题。何士青教授的著作《宪政基础研究》就是对这些问题的探讨和回答。该著作立足于中国宪法实施和宪政建设的时代课题，借鉴国内外宪政研究的理论成果和宪政建设的经验教训，对宪政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展开广泛而深入的探讨，试图探寻宪政文明存在的依据以及推进宪政建设的路径，特别是根据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所具有的特点，提出了夯实中国宪政的市场经济基础、民主政治基础、公民社会基础、宪政理念基础、公民道德基础等建议。因此，该著作对于推动宪法实施、推进宪政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该著作不仅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在理论层面，对宪法学研究主要分为三大块，即宪法基本理论、宪法基本制度、宪法实施。对宪政基础的研究属于宪法实施理论的重要内容。从目前的研究状况看，虽然有一些研究宪政基础的论文，但是为数不多，且都仅仅局限于某一论域，缺乏系统性。该著作对宪政基础展开全面研究，内容涉及宪政的人性基础、经济基础、政治基础、社会基础、理念基础、价值基础等等，并且每一方面的论述具有极强的逻辑性，形成了宪政基础的严密理论体系，因而对于丰富宪法实施理论乃至对于整个宪法学理论都具

有填漏补拙的作用。而且,该著作基于政治文明视角对宪政基础进行研究,对于政治文明的理论和建设也具有积极意义。

与有关宪政研究的同类著作相比,该著作具有如下特色。一是内容全面而深刻。其他同类著作或许有涉及宪政基础的内容,但都不系统、不全面,目前还没有一本专门论述宪政基础的专著。该著作以宪政基础为研究对象,形成研究宪政基础的专论,对宪政基础的研究全面而深刻。二是研究方法多样。该著作涉猎了宪法学、政治学、人学、社会学、价值学等学科领域,综合运用了比较分析、实证分析、规范分析、价值分析、概念分析、历史分析等方法,得出的结论具有严密的逻辑性。三是研究视角新颖。现有的研究宪政的著作大多从宪法学视角进行研究,虽然有一些将宪政与政治文明联系在一起的成果,但是旨在说明宪政的文明内涵,说明宪政对政治文明的意义。该著作则将政治文明作为研究视角,旨在从宪政基础方面揭示宪政成为政治文明的依据。

易继明

2008.2.18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宪政的人性基础	(14)
一 人性及其善恶评价	(14)
(一) 人性是人之所以为人的规定性	(15)
(二) 人性善恶的评价标准在于人性行为的社会效应	(20)
二 人性与宪政思想之概览	(23)
(一) 人性与宪政思想之源流	(23)
(二) 人性与宪政思想之总括	(35)
三 止恶扬善:人性视野中的宪政功能	(36)
(一) 宪政通过确认和保障公民权利而张扬人之善性	(37)
(二) 宪政通过设定公民义务而抑制人之恶性	(41)
(三) 宪政通过规制国家权力而防止恶政、实现善政	(46)
四 以人为本:宪政文明的人性之维	(48)
(一) 以人为本的哲学诠释	(49)
(二) 以人为本的宪政解读	(53)
(三) 以人为本是宪政文明的人性之维	(57)
第二章 宪政的经济基础	(62)
一 政治对经济的依赖关系	(63)
(一) 政治根源于经济	(63)
(二) 政治决定于经济	(64)
(三) 政治服务于经济	(66)
二 宪政根植于市场经济	(67)
(一) 市场经济实质上是法治经济	(67)
(二) 法治归根结底是宪法之治	(71)

(三) 宪政是市场经济的产物	(74)
(四) 宪政为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78)
三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崛起及其对宪政的影响 ..	(85)
(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在中国崛起	(86)
(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崛起对宪政的影响	(88)
四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进社会主义宪政建设	(95)
(一) 按照“五个统筹”要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 性作用	(96)
(二) 构建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产权制度	(99)
(三) 改善政府宏观调控,完善以市场为取向的政府职能	(102)
第三章 宪政的政治基础	(106)
一 民主政治具有丰富的内涵	(107)
(一) 民主政治是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	(108)
(二) 民主政治是权利政治	(110)
(三) 民主政治是法治政治	(112)
(四) 民主政治是责任政治	(114)
二 民主政治是宪政的政治基础	(118)
(一) 民主政治是宪政的政治前提	(118)
(二) 民主政治与宪政相契合	(123)
三 中国宪政民主的历史回顾与现状考察	(130)
(一) 中国宪政民主的历史回顾	(131)
(二) 中国宪政民主的现状考察	(136)
四 夯实中国社会主义宪政的民主政治基础	(144)
(一) 把握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原则	(144)
(二) 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道路	(149)
第四章 宪政的社会基础	(156)
一 公民社会及其规定性	(157)

(一) 公民社会概念源远流长	(157)
(二) 公民社会的存在肇始于近代西方	(162)
(三) 公民社会具有多方面规定性	(165)
二 公民社会是宪政的社会基础	(169)
(一) 公民社会为宪政提供最基本的主体	(169)
(二) 公民社会为宪政提供丰富的内容	(174)
(三) 公民社会为宪政提供社会支撑系统	(181)
三 中国社会转型与宪政建设工程启动	(189)
(一) 中国政治社会历史悠久	(190)
(二) 当代中国从政治社会向公民社会转型	(192)
(三) 中国公民社会兴起启动宪政建设工程	(196)
四 发展公民社会,为宪政提供赖以存在和发展的 社会基础	(200)
(一) 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	(201)
(二) 构建和谐的法律体系	(204)
(三) 强化公民意识	(208)
(四) 实现公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互动制衡	(211)
第五章 宪政的理念基础	(215)
一 宪政理念及其构成	(216)
(一) 宪政理念是理念的特殊存在形式	(216)
(二) 宪政理念是由多要素构成的统一整体	(218)
(三) 宪政理念的类型	(221)
二 宪政理念具有丰富的内容	(223)
(一) 人民主权理念	(223)
(二) 人权理念	(225)
(三) 权力制约理念	(228)
(四) 法治理念	(230)
三 宪政理念对宪政建设的基础作用	(233)
(一) 宪政理念对宪政建设的基础作用:规范分析	(233)

(二) 宪政理念对宪政建设的基础作用:实证分析·····	(243)
四 弘扬社会主义宪政理念,推进中国宪政建设·····	(246)
(一) 宪政理念缺失是中国宪政建设艰辛的重要原因···	(247)
(二) 培养有中国特色的宪政理念,为宪政建设提供有力 的思想支撑·····	(250)
第六章 宪政的价值基础·····	(254)
一 国家共和:宪政的国家价值·····	(256)
(一) 建立共和国家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理想·····	(256)
(二) 宪政对共和国家的促进和维护·····	(259)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含义与宪法保障·····	(262)
二 可持续发展:宪政社会价值的当代凸显·····	(266)
(一) 可持续发展战略是当代各国的共同选择·····	(267)
(二) 宪政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269)
三 公民美德:宪政的道德价值·····	(277)
(一) 公民美德是一种良好的政治道德·····	(278)
(二) 公民美德是宪政的道德基础·····	(282)
(三) 宪政培养公民美德的价值功能·····	(287)
四 公民幸福:宪政的人本精髓·····	(290)
(一) 公民幸福及其基本要素·····	(290)
(二) 宪政导源于人类对幸福生活的向往·····	(294)
(三) 宪政是实现公民幸福的根本方案·····	(296)
结论·····	(302)
参考文献·····	(306)
后记·····	(314)

导 论

有学者曾经告诫我们：政治学研究既不应是一种脱离为最基本的人类利益服务宗旨的单纯的经验式活动，也不应是一种对于政治设计的限度漠不关心的规范主义空谈，而应该关注如何改善政治制度；建立一种完全公正的共和政体或为人类力所不及，但是政治生活的重大改善则是可能的，政治生活的安排有优劣之分，我们不必听天由命。^① 这一告诫提供了一种思考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维度，这就是，对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思考，必须上升到政治文明的高度。自近代开始，人类政治文明就与宪政密不可分。在当代社会，制定宪法、建设宪政，既是迈向现代政治文明的必由之路，也是实现现代政治文明的重要标志。从这个角度思考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就要摒弃现有政治体制中的不合理因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政。目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政的必要性已成为政府和民众的共识，而如何推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政建设则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面对这一重大课题，“从逻辑上讲，解决的关键不是一个简单选择和积极着手实施的问题，而首先是一个理性思考的问题。因为正如这样的常理：‘如果事先不知道他们想到哪儿，那么就无法告诉人们，他们是不是已走向他们想去的地方’”^②。对这一重大课题进行“理性思考”后，可

① [美]斯蒂芬·L. 埃尔金等：《新宪政论——为美好的社会设计政治制度》，周叶谦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前言”第1页。

② 汪太贤：《西方法治主义的源与流》，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引言：一种思考的维度”第2页。

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推进中国宪政建设的根本在于夯实宪政基础。

何为宪政?国外学者的观点主要有三种:一是认为宪政是由一组用于制定规则的规则构成的,即宪法是“法之法”;二是认为宪政是由意识形态和文化决定的一系列特殊道德观点,如尊重人的尊严、承认人生而平等自由并享有追求幸福的权利;三是认为任何有意义的宪政概念都必须考虑到“合法性”(国家权力、公共政策和法律的合法性)和“同意”(人民对政府及其行为的承认和赞同)。^①中国学者大都将宪政界定为民主政治、宪法政治,代表性观点如:“宪政是以实行民主政治和法治为原则,以保障人民的权力和公民的权利为目的的,创制宪法(立宪)、实施宪法(行宪)和维护宪法(护宪)、发展宪法(修宪)的政治行为的运作过程”^②;“宪政就是宪法政治,以宪法治理国家。它的基本特征就是用宪法这种根本大法的形式把已争得的民主体制确定下来,以便巩固这种民主体制,发展这种民主体制”^③等。综合中外学者的观点,可以对宪政作出如下界定:宪政是以宪法为前提、以民主政治为核心、以法治为基石、以保障人权为根本目的的政治形态或政治过程,是一种旨在实现民主、法治、公平的法治国家模式。宪政与政治文明相贯通,内含政治文明的因子,具有深厚的政治文明意蕴,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集中反映。

第一,宪政以宪法为依据。宪法是人权的保障书,是民主事实的法律化,是公民自由的宪章,是制约权力之法,是公民美好生活的法律表达。在价值取向上,宪政与宪法具有一致性,两者都以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为价值取向。美国宪法学家路易斯·亨金(Louis Henkin)对美国宪法的下列描述虽然具有夸耀的成

① 转引自张文显等:《民主+宪政=理想的政制》,《比较法研究》1990年第1期。

② 郭道晖:《宪政简论》,《法学杂志》1993年第5期。

③ 张庆福:《宪法与宪政》。转引自许崇德:《宪法与民主政治》,中国检察出版社1994年版,第11-12页。